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润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龙凡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保荐代表人姓名：施娟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在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之前，及时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已建立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因润阳科技募投项目地块（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162 号）与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位于润阳科技北侧）之间土地线型存在弯曲情况，属地政府南太湖管委会协调两家企业进行相邻等面积（1,052.00 平方米）土地置换。经双方公司同意后，由政府办理了置换手续。置换

	<p>后润阳科技募投项目土地总面积保持不变，仍为 139.40 亩。（36,728.00 平方米、55,174.00 平方米及 1,052.00 平方米）。公司重新办理了权证。除上述土地权证证书更新外，公司募投项目无其他改变，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况。因开工时间变化，上市公司已解除与原募投项目施工单位的协议，并收回前期支付的工程预付款，上市公司已重新聘请新的募投项目施工单位；</p> <p>2、因土地置换及权证办理，2021 年，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润阳科技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与原计划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公司将加快各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募投项目开展工作，减少土地置换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p> <p>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p>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解读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及关注重点；</p> <p>2、解读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的监管要求及关注重点；</p> <p>3、董监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解读；</p> <p>4、近期监管措施案例的分享与解读。</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曾委派李俊先生、施娟女士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俊先生工作变动，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李俊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p> <p>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邱龙凡先生、施娟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邱龙凡
邱龙凡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施娟
施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